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7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资料，法院已接受材料，立案案号为（2021）粤03破申250号。

2、本次重整申请能否最终成功即法院是否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紧急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一、提交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资料，法院已接受材料，立案案号为（2021）粤03破申250号。

二、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本次重整申请，则公司依法进入重整程序，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如法院及相关部门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由重整投资人按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以执行重整计划，债权人按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公司按重整计划获得重整成功，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如果重整计划不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进入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申请能否最终成功即法院是否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